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格式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公安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市局冷水机组、末端风机设备、分体式空调、冷却塔及其管路维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局冷水机组、末端风机设备、分体式空调、冷却塔及其管路维保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新锦东冷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

3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在声明企业类型时，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，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（承接）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4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，根据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6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